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1临-04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16,415,042.2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均未开庭审理,所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国贸公司与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稀土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买卖合同业务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湘潭分行")申请开立8份信用证。因上述信用证部分涉及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案件,国贸公司对信用证项下款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现交行湘潭分行向国贸公司请求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利息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请求湘电股份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湘电股份和国贸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收到湘潭市岳塘法院送达的交行湘潭分行起诉的8起信用证纠纷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1)湘0304民初2967号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1,555,846.87	尚未开庭
2	(2021)湘0304民初2968号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819,338.67	尚未开庭
3	(2021)湘0304民初2969号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1,881,651.74	尚未开庭
4	(2021)湘0304民初2970号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1,179,373.08	尚未开庭
5	(2021)湘0304民初2971号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1,666,864.57	尚未开庭
6	(2021)湘0304民初2972号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3,910,487.41	尚未开庭
7	(2021)湘0304民初2973号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1,517,566.82	尚未开庭
8	(2021)湘0304民初2974号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3,883,913.05	尚未开庭
合计						16,415,042.21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序号1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昕,职务行长

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奇,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职务董事长

(2)案件审理: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民事诉状述称:2019年1月19日,被告国贸公司与案外人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煦霖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煦霖公司向国贸公司出售品牌为银星的木浆6098.34吨,合同总金额34150704元人民币;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国贸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前开具180天国内信用证给供方。

2019年1月22日,原告与国贸公司签订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次日,原告依据上述信用证合同的约定,开具了以案外人煦霖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CP0433201900002,金额27320563.20元人民币,通知行、议付行为案外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2019年1月30日, 案外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通过福费廷业务方式向案外人煦霖公司支付议付款27320563.20元人民币。2019年6月12日,国贸公司以未收到信用证项下货物、煦霖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为由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中止支付上述信用证项下款项。

原告认为,国贸公司作为该信用证项下的开证申请人,未按信用证合同约定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交存至原告,已构成违约,国贸公司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被告湘电股份应当对国贸公司给原告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900002信用证项下款项前的利息损失1512193.17元 (以27320563.2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②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900002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利息损失9903.7元 (以27320563.2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按年利率6.525%计算);

③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因维护编号DCP0433201900002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30000元;

④判令被告国贸公司承担原告实现上述债权的律师费3750元;

⑤判令被告湘电股份对原告上述1、2、3、4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⑥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送达费、强制执行费等)

上述款项共计1555846.87元。

案件序号2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昕,职务行长

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奇,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职务董事长

(2)案件审理: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民事诉状述称:2019年4月15日,被告国贸公司与案外人湖南稀土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稀土公司向国贸公司出售品牌为福星的木浆5518.518吨,合同总金额29799997.20元人民币;货款结算方式:国贸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前开具180天国内信用证给稀土公司。

2019年 4月23日,原告与国贸公司签订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同日,原告依据上述信用证合同的约定,开具了以案外人稀土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CP0433201900003,金额29799997.20元人民币,通知行、议付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上述信用证项下的款项业经议付行议付。被告国贸公司未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交存至原告,2019年10月21日,原告垫付了信用证项下本金29799997.20元人民币。因被告国贸公司未按期足额偿还原告信用证垫款,根据《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的约定已产生逾期利息815588.67元人民币。国贸公司一直未偿还。

原告认为,国贸公司作为该信用证项下的开证申请人,未按信用证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信用证垫款,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国贸公司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被告湘电股份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900003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利息损失815588.67元 (以29799997.2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20年3月20日按年利率6.525%计算);

②判令被告国贸公司承担原告实现上述债权的律师费3750元;

③判令被告湘电股份对原告上述1、2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④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送达费、强制执行费等)

上述款项共计819338.67元。

案件序号3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昕,职务行长

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奇,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职务董事长

(2)案件审理: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民事诉状述称:2018年12月17日,被告国贸公司与案外人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煦霖公司向国贸公司出售品牌为银星的木浆6116.733吨,合同总金额38535417.90元人民币;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需方于2018年12月30日前开具180天国内信用证给供方。

2018年12月19日,原告与国贸公司签订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同年12月20日,原告依据上述信用证合同的约定,开具了以案外人煦霖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CP0433201800020,金额30828334.32元人民币,通知行、议付行为案外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8年12月25日, 案外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通过福费廷业务方式向案外人煦霖公司支付议付款30255612.37元人民币。2019年6月12日,国贸公司以未收到信用证项下货物、煦霖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为由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中止支付上述信用证项下款项。

原告认为,国贸公司作为该信用证项下的开证申请人,未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交存至原告,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国贸公司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被告湘电股份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800020信用证项下款项前的利息损失1836726.47元 (以30828334.32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②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900002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利息损失11175.27元 (以30828334.32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按年利率6.525%计算);

③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因维护编号DCP0433201800020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30000元;

④判令被告国贸公司承担原告实现上述债权的律师费3750元;

⑤判令被告湘电股份对原告上述1、2、3、4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⑥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送达费、强制执行费等)

上述款项共计1881651.74元。

案件序号4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昕,职务行长

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奇,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职务董事长

(2)案件审理: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民事诉状述称:2018年11月27日,被告国贸公司与案外人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煦霖公司向国贸公司出售品牌为银星的木浆3841.614吨,合同总金额24202168.2元人民币;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需方于2018年12月15日前开具180天国内信用证给供方。

2018年12月5日,原告与国贸公司签订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同年12月7日,原告依据上述信用证合同的约定,开具了以案外人煦霖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CP0433201800016,金额19361734.56元人民币,通知行、议付行为案外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8年12月17日,案外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通过福费廷业务方式向案外人煦霖公司支付议付款19361734.56元人民币。2019年5月29日,国贸公司以未收到信用证项下货物、煦霖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为由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中止支付上述信用证项下款项。

原告认为,国贸公司作为该信用证项下的开证申请人,未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交存至原告,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国贸公司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被告湘电股份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800016信用证项下款项前的利息损失1145623.08元 (以19361734.56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16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②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因维护编号DCP0433201800016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30000元;

③判令被告国贸公司承担原告实现上述债权的律师费3750元;

④判令被告湘电股份对原告上述1、2、3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⑤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送达费、强制执行费等)

上述款项共计1179373.08元。

案件序号5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昕,职务行长

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奇,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职务董事长

(2)案件审理: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民事诉状述称:2018年12月27日,被告国贸公司与案外人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煦霖公司向国贸公司出售品牌为银星的木浆5396.817吨,合同总金额33999947.10元人民币;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需方于2018年12月30日前开具180天国内信用证给供方。

2018年12月19日,原告与国贸公司签订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同年12月20日,原告依据上述信用证合同的约定,开具了以案外人煦霖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CP0433201800019,金额27199957.68元人民币,通知行、议付行为案外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8年12月26日, 案外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通过福费廷业务方式向案外人煦霖公司支付议付款27199957.68元人民币。2019年6月12日,国贸公司以未收到信用证项下货物、煦霖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为由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中止支付上述信用证项下款项。

原告认为,国贸公司作为该信用证项下的开证申请人,未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交存至原告,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国贸公司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被告湘电股份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800019信用证项下款项前的利息损失1623459.7元 (以27199957.68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16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②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800019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利息损失9654.87元(以27199957.68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按年利率6.525%计算)

③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因维护编号DCP0433201800019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30000元;

④判令被告国贸公司承担原告实现上述债权的律师费3750元;

⑤判令被告湘电股份对原告上述1、2、3、4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⑥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送达费、强制执行费等)

上述款项共计1666864.57元。

案件序号6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昕,职务行长

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奇,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职务董事长

(2)案件审理: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民事诉状述称:2018年12月18日,被告国贸公司与案外人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煦霖公司向国贸公司出售品牌为银星的木浆4772.904吨,合同总金额30069295.2元人民币;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需方于2018年12月25日前开具180天国内信用证给供方。

2018年12月19日,原告与国贸公司签订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同年12月20日,原告依据上述信用证合同的约定,开具了以案外人煦霖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CP0433201800021,金额30069295.2元人民币,通知行、议付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018年12月26日,议付行交通银行湘潭分行向煦霖公司支付了贴现款项29287443.52元人民币。被告国贸公司未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交存至原告。2019年6月12日,国贸公司以未收到信用证项下货物、煦霖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为由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中止支付上述信用证项下款项。

原告认为,国贸公司作为该信用证项下的开证申请人,未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交存至原告,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国贸公司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被告湘电股份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800021信用证项下款项前的利息损失3400837.29元 (以30069295.2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按年利率7.78%计算);

②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800021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利息损失10900.12元(以30069295.2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按年利率6.525%计算)

③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因维护编号DCP0433201800019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495000元;

④判令被告国贸公司承担原告实现上述债权的律师费3750元;

⑤判令被告湘电股份对原告上述1、2、3、4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⑥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送达费、强制执行费等)

上述款项共计3910487.41元。

案件序号7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昕,职务行长

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奇,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职务董事长

(2)案件审理: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1月19日,被告国贸公司与案外人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煦霖公司向国贸公司出售品牌为银星的木浆5062.148吨,合同总金额28348028.80元人民币;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需方于2019年1月30日前开具180天国内信用证给供方。

2019年1月22日,原告与国贸公司签订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同年1月23日,原告依据上述信用证合同的约定,开具了以案外人煦霖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CP0433201900001,金额22678423.04元人民币,通知行、议付行为案外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年1月30日, 议付行案外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通过福费廷业务方式向案外人煦霖公司支付了议付款22271471.34元人民币。2019年6月12日,国贸公司以未收到信用证项下货物、煦霖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为由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中止支付上述信用证项下款项。

原告认为,国贸公司作为该信用证项下的开证申请人,未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交存至原告,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国贸公司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被告湘电股份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900001信用证项下款项前的利息损失1268952.26元 (以22678423.04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②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800021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利息损失8220.93元(以27199957.68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按年利率6.525%计算)

③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因维护编号DCP0433201900001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65000元、案件受理费171643.63元;

④判令被告国贸公司承担原告实现上述债权的律师费3750元;

⑤判令被告湘电股份对原告上述1、2、3、4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⑥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送达费、强制执行费等)

上述款项共计1517566.82元。

案件序号8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昕,职务行长

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奇,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职务董事长

(2)案件审理: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民事诉状述称:2018年12月17日,被告国贸公司与案外人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煦霖公司向国贸公司出售品牌为银星的木浆4750.906吨,合同总金额29930707.80元人民币;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需方于2018年12月25日前开具180天国内信用证给供方。2018年12月19日,原告与国贸公司签订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同年12月20日,原告依据上述信用证合同的约定,开具了以案外人煦霖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CP0433201800022,金额29930707.80元人民币,通知行、议付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018年12月26日,议付行交通银行湘潭分行向煦霖公司支付了贴现款项29152509.4元人民币。2019年6月12日,国贸公司以未收到信用证项下货物、煦霖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为由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中止支付上述信用证项下款项。

原告认为,国贸公司作为该信用证项下的开证申请人,未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交存至原告,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国贸公司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被告湘电股份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800022信用证项下款项前的利息损失3385163.05元 (以29930707.8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按年利率7.79%计算);

②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因维护编号DCP0433201800022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495000元;

③判令被告国贸公司承担原告实现上述债权的律师费3750元;

④判令被告湘电股份对原告上述1、2、3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⑤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送达费、强制执行费等)

上述款项共计3883913.05元。

三、案件进展情况

现阶段,交行湘潭分行已向湘潭市岳塘区法院提起上述诉讼,各方正在积极进行和解,上述事实未经法院开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事项均未开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3、传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5日收到董事赵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赵鹰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赵鹰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辞职后,赵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同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缪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缪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缪新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辞职后,缪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鹰先生、缪新先生的辞职自2021年8月5日起生效。

赵鹰先生、缪新先生在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此,公司对赵鹰先生、缪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00,3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本次股份质押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数量为293,137,0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7.60%,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7,206,635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021年8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海涵	否	10,229,000股	否	否	2021.8.4	2021.11.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41%	0.51%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229,000股	/	/	/	/	/	3.41%	0.51%	/

2、西藏海涵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海涵	300,343,725股	15.00%	282,908,090股	293,137,090股	97.60%	14.64%	0	0	0	0
合计	300,343,725股	15.00%	282,908,090股	293,137,090股	97.60%	14.64%	0	0	0	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1-05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922,02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78,775,78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39%,占公司总股本的8.75%。

近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黄河矿业)部分股份解质押的通知,黄河矿业将其原质押给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份(股)	282,000,000.00
质权人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1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2日
持股数量(股)	922,028,420
持股比例(%)	4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8,775,7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5

本次解质股份控股股东暂无后续质押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5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为保证回复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以尽快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6,060,5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081,817.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凤凰股份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5-83566255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 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272天期第2号

委托理财期限:27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008、2021-019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理财宝272天期V2号"	10,000	3.35%	249.64	272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272天期第2号

产品代码:SRH598

3、产品类别: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4、约定年化收益率: 3.35%

5、产品期限:272天

6、认购期:2021年 8月5日

起息日:2021年 8月6日

到期日:2022年 5月4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产品到期日的下一交易日

7、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8、认购金额:1亿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稳健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7),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货币资金	502,360,815.33	810,260,005.86
资产总额	4,991,472,273.29	5,102,759,675.14
负债总额	631,396,329.12	804,145,4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8,640,284.64	4,256,438,53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29,774.95	157,568,513.22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02,360,815.33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91%,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0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电子合同签署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经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需要终止或变更本次交易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本金保障型	20,000	20,000	158.79	
2	本金保障型	15,000	15,000	624	
3	本金保障型	10,000	10,000	410	
4	本金保障型	20,000	20,000	141.37	
5	本金保障型	25,000	25,000	201.01	
6	本金保障型	15,000			15,000
7	本金保障型	20,000			20,000
合计		125,000	90,000	1,535.17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公司前期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如下: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2.5亿元购买"银河金山""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672期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25%,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年 2月5日——2021年5月6日。已于2021年5月7日到期收回本金2.5亿元,获得实际收益201.01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与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生物")签订两份《补充协议》,分别对2018年12月20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1")以及2019年12月09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2")进行补充。

原合同1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委托深蓝海生物开展重组抗肿瘤坏死因子-α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BC002")项目的III期临床试验,按照我国现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本项目临床试验方案共同开展临床研究工作。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原合同2由山东丹红委托深蓝海生物开展rhEPO-Fc静脉给药在透析肾病贫血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III期临床试验,按照我国现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本项目临床试验方案共同开展III期临床研究工作。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资产的议案》,山东丹红将BC002以及EPO等研发项目转让至泸州步长,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子公司之间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现将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1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18年12月20日签订了注射用重组抗肿瘤坏死因子-α(TNF-α)Ⅲ期(合并患者PK)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简称原合同1),本合同项目已顺利完成启动,并已进入试验入组阶段。

鉴于实施方案具体要求,特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1、经费与付款方式

本补充协议总费用为987.8万元(含税),付款比例同步原合同1,按照原合同1中甲方对乙方的试验进度要求,乙方已按照甲方规定完成第1期-第3期付款节点相关工作。鉴于此,本补充协议各期款项支付比例如下: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50%,人民币493.9万元。

(2) 原合同1中的项目Ⅲ期临床试验完成50%病例入组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25%,人民币246.95万元。

(3)原合同1中的项目Ⅲ期临床试验完成100%病例入组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20%,人民币197.56万元。

(4)原合同1中的项目Ⅲ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盖章件交给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5%,人民币49.39万元。

2、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处理。

3、生效方式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约定其他事宜仍以原合同条款为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协议2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19年12月09日签订了rhEPO-Fc静脉给药在透析肾病贫血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Ⅲ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简称原合同2),本合同项目已顺利完成启动,并已进入试验入组阶段。

鉴于实施方案具体要求,特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1、经费与付款方式

本补充协议总费用为2,807万元(含税),付款比例同步原合同2,按照原合同2中甲方对乙方的试验进度要求,乙方已按照甲方规定完成第1期-第4期付款节点相关工作。鉴于此,本补充协议相关款项可与原合同2的第四条第4期款同步支付。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45%,人民币1,263.15万元。

(2)原合同2中的项目Ⅲ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入组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15%,人民币421.05万元。

(3) 原合同2中的项目Ⅲ期临床试验完成50%病例入组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25%,人民币701.75万元。

(4)原合同2中的项目Ⅲ期临床试验完成100%病例入组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10%,人民币280.70万元。

(5)原合同2中的项目Ⅲ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盖章件交给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5%,人民币140.35万元。

2、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处理。

3、生效方式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约定其他事宜仍以原合同条款为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交易双方当事人情况

(一)委托方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骅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7日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生物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108,316.03万元, 负债总额85,871.43万元, 净资产22,444.6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45万元,净利润-498.49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112,253.98万元,负债总额89,905.65万元,净资产22,348.33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7万元,净利润-96.2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受托方

名称: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剑超

注册资本:贰仟柒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6日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0号楼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8,663.81万元,负债总额3,631.17万元,净资产15,032.6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61.33万元,净利润1,456.7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18,434.67万元,负债总额2,556.36万元,净资产15,878.31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43.30万元,净利润845.6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深蓝海生物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泸州步长与第三方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保障了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扩大公司药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本次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退出省级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省增补药品2021年调出工作的通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药品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将于2021年11月1日退出山东省医保目录。

一、产品情况

(一)退出山东省医保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注册分类	是否为独家品种	是否为处方药	营业收入及占比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	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化药	是	是	该产品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24,377.5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78%。其中在山东省营业收入为3,542.4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2%。

(二)产品功能主治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用于治疗脑卒中、老年性痴呆,颅脑损伤、脊髓损伤及创伤性周围神经损伤,用于治疗脑部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药品此次退出山东省医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 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1-03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6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9,029,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435,758.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新华通讯社、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8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152 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1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050888

联系传真:010-88050888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